

停電作業規範

目的與範圍

1. 目的—旨在建立停電處理機制，並依通報應變，落實用電品質。

範圍—針對校園停電事件，共區分3類：

1.2 天然災害類:水(風)災、地震。

1.3 意外事故類:無預警停電、火災。

1.4 台灣電力公司(含本校高壓保養)停電公告。

2 作業內容:

2.1 台灣電力公司停電(包括本校高壓保養)公告

2.1.1 在學校首頁公告及電話通知全校同仁，請各單位，做好停電準備。

2.1.2 事營組人員至停電大樓變電站待命。

2.1.3 作好停電準備，各大樓檢視自備發電機及油料，電梯張貼禁止使用。

2.1.4 向台灣電力公司洽詢，停電原因是否為該公司供電不足、臨時故障或其他因素造成。

2.1.5 學期間如無法如長時間停電，需轉知務務處停電訊息。

3. 控制重點:使停電事故損失降至最低並及早完成停復電工作。

4. 相關文件:

4.1 緊急事件應變管理作業(IC-11100-005)

4.2 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作業(IC-10510-002)